

证券代码：300367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19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智能”）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于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7）。现就该公告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物灵智能50%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灵联盟”）持有物灵智能50%股权。鉴于物灵联盟除投资物灵智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由物灵联盟的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刘光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物灵智能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